

证券代码: 600355

股票简称: 精伦电子

公告编号: 临 2017-020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《精伦电子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》(编号:临 2017-019)及《精伦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2017年12月4日,公司收到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《关于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〉的补充说明》,根据监管要求和事后审核意见,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第三节第二段进行修改,具体如下:

原文: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,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精伦电子股份的可能,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,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修改为: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,无继续增持或减持精伦电子股份的计划。”

除上述内容外,2017年12月2日披露的《精伦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6日